

## 外卖小哥骑车摔倒被刺伤脖子身亡

## 电动车雨棚可能秒变“凶器”

最近降雨不断,不少骑电动自行车上下班的市民,又开始动心思想要给车加装个雨棚。如果你已经装了,或者打算安装,南京交警给你提个醒,装了的尽快拆除,还没安装的也别花那个冤枉钱了。因为一旦加装雨棚,不但车辆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,一旦发生意外,雨棚还有可能成为刺伤你的“凶器”。近日,深圳一名外卖小哥骑车时摔倒,被车上安装雨棚刺伤脖子身亡。

通讯员 李超 现代快报+记者 王瑞

示,路上经常可以看到外卖员的车上安装有这种雨棚,感觉非常危险。

### 案例 加装遮阳伞引发的交通事故不少

值得注意的是,因电动自行车改装雨棚而引发的交通事故不在少数。

今年5月,南京市鼓楼区三牌楼大街附近,发生一起电动自行车与行人相撞的交通事故。据悉,当时电动自行车正沿着三牌楼大街由北向南行驶,撞上了由东向西过马路的一名老人,导致老人摔倒,手臂骨折。面对询问,电动自行车车主解释称,因车上装着雨棚,匆忙赶路时没有发现前方有人。最终,交警认定电动自行车车主违法安装雨棚,并在骑行过程中疏于观察,雨天未保持安全车速,承担此次事故全部责任。

2022年1月,在安徽芜湖市繁昌區,一个下雨天,车主陈某骑着私自加装雨棚的电动自行车在道路上撞倒行人章某,章某后因抢救无效死亡。经鉴定,该肇事电动自行车上的雨棚为加装装置。肇事者坦言,事发时正下着雨,雨棚上有雨水,视线很模糊。交警部门认定,陈某负事故主要责任,死者章某负次要责任。最终,这起由电动自行车雨棚引发的交通事故肇事案,车主陈某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。

2016年7月,广东廉江市安铺镇

安铺路发生一起车祸。一女子骑着摩托车在路上行驶,因车速较快加上风力较大,突然连人带车摔倒在地,车上安装的遮阳伞被拦腰折断,折断的伞柄插入其喉咙,造成大量出血。女子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。

2016年4月,江西省九江市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。小轿车与对向来的摩托车发生碰撞。事故中,由于摩托车私自安装了遮阳伞,事故发生时,摩托车驾驶员被遮阳伞刮破腹部,现场十分惨烈。

2015年9月,浙江温州市芙蓉镇山外村岭头发生一起交通事故。一名中年女子骑着一辆电动自行车行驶在弯弯曲曲的山路上。突然,安装在电动自行车上的遮阳伞松动,倾倒的遮阳伞挡住了女子的视线,女子连人带车撞在路边的水泥墩上,当场昏迷不醒。随后女子被送到医院抢救,但已无生命迹象。

### 法规 江苏明令禁止电动自行车加装雨棚

2020年7月1日,《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正式实施。《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规定:驾驶超过使用年限或者拼装、改装、加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,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,处二百元罚款;加装、改装的,责令恢复原状;拼装的电动自行车由公安机

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。同时,对销售商如有改装等行为也做了严格的处罚规定:有拼装、改装或者加装电动自行车经营行为的,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

《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规定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:1. 拼装电动自行车;2. 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电动机和蓄电池等动力装置,或者更换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机和蓄电池;3. 改装电动自行车的速度装置,使最高时速超过强制性国家标准;4. 在电动自行车上加装雨棚、车厢等改变外形结构影响行驶安全的装置。第二十条规定,电动自行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上道路行驶:1. 使用满十年;2. 违反本条例拼装、改装或者加装;3. 制动、鸣号、灯光及夜间反光装置等安全设备性能不符合安全要求。

### 隐患 改装遮阳伞危害有多大?

给电动自行车加装雨棚看似方便,但其实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。那么,危害到底有多大?

1. 影响驾驶灵活性,车辆操控难度加大。加装遮阳伞会分散驾驶人注意力,影响车辆转弯的机动灵活性,不利于驾驶人快速避险;
2. 驾驶人部分视线受干扰,难以保持安全车距。遮阳伞的伞柱正

好竖立于驾驶人的正前方,驾驶人很难与周边的车辆保持安全车距,转弯时后视镜内看不清车后情况,即使是转过头看,视线也受阻挡;

3. 导致车体面积增大,行驶中易发生碰撞。遮阳伞多为圆形“顶棚”,后面拖着一条扁长的“机翼”,长约1.5米、宽约1.1米,相当于电动车车身整体加宽近一倍,直接导致车体面积扩大,从而增加了碰撞事故的发生率;

4. 遮阳伞的金属骨架,雷雨天容易遭到雷击,使驾驶人受到伤害;

5. 发生事故易造成二次人身伤害。遮阳伞加装在电动车前部的支架,无疑是一把“利剑”,一旦发生交通事故,由于惯性,这把“利剑”很容易对驾驶人造成二次人身伤害。

### 提醒 骑行电动自行车的正确防雨方式

下雨天,市民骑行电动自行车到底应该怎么办?对此,交警部门提醒广大市民,最好选择合身的短款雨衣或者分体式雨衣,虽然这两款雨衣的遮挡范围比较小,但它们同时兼具灵活性与安全性。假如车穿的是短款雨衣,记得在骑行前将上半身雨衣的衣角坐在电动车的座垫上固定。此外,建议车主在雨天尽量不要穿着雨披骑电动车,因为雨披罩住人和车后,会影响车主的行车视线,进而可能会引发意外事故。

### 事故 外卖小哥骑车摔倒被雨棚刺伤身亡

6月23日,深圳市光明区民生大道上,一名外卖员在骑行电动自行车过程中摔倒,被车上安装雨棚刺伤颈部后身亡,相关部门表示此事系意外事故。事故发生后,据媒体报道,多名现场目击者表示,“雨特别大,当时路上的车也比较少。”一名外卖员骑行电动自行车时摔倒,被车上安装雨棚刺伤颈部。“现场流了很多血。”

事情发生后,民警和120急救人员迅速赶到现场处置。周围商户表

## 聋哑人听不懂指令驾考没过,要求退费

王某是一名聋哑人,在某培训中心学驾驶,并交了5000元培训费。后来在驾考中,王某因无法听懂指令,未能通过科目三考试,于是要求退费,双方因此发生纠纷。协商无果后,王某将某培训中心诉至法院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近日,常熟市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。

王某残疾等级为听力一级、言语一级。2021年7月,弟弟王小某通过微信与某培训中心的教练李某联系学车事宜,并在微信中告知李某,哥哥王某是一名聋哑人,能听见声音,只是听不懂。当时,李某表示王某可以接受培训。于是,王某支付培训费用5000元。

2021年8月至9月间,王某参与了机动车驾驶员的培训课程,并顺利通过科目一(理论考试)、科目二(固定项目考试)。但因王某无法听懂指令,最终未能通过科目三

(道路行驶考试)。后来,双方因培训费等相关事宜协商未果,王某便将某培训中心诉至法院,要求解除与某培训中心签订的培训合同,并退还培训费用及赔偿误工费共计一万余元。对此,某培训中心辩称,其已按照合同履行培训义务,且原告通过了两个项目考试,未通过科目三考试原因在于原告自身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,王某与某培训中心之间存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服务合同关系,该合同关系成立并生效。合同表明,由某培训中心为王某提供教练服务,王某支付培训费用。合同目的是通过该培训服务使王某获得机动车驾驶员资格,如今王某因无法听懂考试指令,不具备完成科目三考试的客观条件,难以实现通过科目三获得机动车驾驶员资格的目的。王某要求解除培训合同关系,法院予以支持。

对于王某要求退还培训费的主张,法院认为,王某弟弟王小某在与李某沟通中,已经尽到告知义务,某培训中心作为相对专业的一方,应当对于能否实现合同目的有预判,但其仍然接受王某参加培训,因此,最终导致合同解除的主要过错在于某培训中心。同时,王某在与教练李某的沟通中,明知自己听不懂指令,仍然表示可以继续参加培训,扩大了损失,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。

最终,法院判决由某培训中心承担80%责任,余20%的责任由王某自负。对于王某主张的误工费,法院认为培训时间并非特别指定,王某可以进行选择,教练也就培训时间征求过王某意愿,该费用并非必然发生,法院不予支持。案件宣判后,双方均未上诉,被告已履行给付义务。

现代快报+记者 徐晓安

#### 链接

那么,残疾人是否可以申领驾照呢?记者了解到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11号》的相关规定,残疾人如果想考驾照,可在具有C5培训资质及具有C5车型教练车的驾校报名学习。本案中,某培训中心并不具备聋哑人培训资质和专业能力,对于王某这样一位特殊学员,未尽到妥善的释明义务,不仅对合同目的是否能够实现预判不当,而且未考虑到王某申领驾照后可能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。

### 工地出“家贼”连偷93次

快报讯(通讯员 张志圣 陈龙 记者 姜振军)为牟取不义之财,工地工人竟然与废品收购人员内外勾结,分90多次盗走工地10多吨建筑材料。现代快报记者从盐城建湖警方获悉,近日,警方成功破获一起盗窃建筑工地财物案,及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3万多元。

6月20日,建湖某建筑工地工人报警称,工地上的建材多次被盗,重量多达10余吨,价值3万多元。接到报案后,建湖县公安局恒济派出所立即组织警力开展侦破工作。由于案发现场是工地,监控等安防设施不完善,能提供的破案线索并不多。

“如此大量的建材被盗,肯定要销赃。”民警决定从收赃环节入手,通过大量走访调查,最终在李某的废品回收站内发现了疑似被盗建材。经过现场辨认、比对,民警确认该批建材就是工地被盗的。

通过进一步调查,民警发现,工地工人吴某多次到该废品回收点出售这些建材。于是,民警果断出击,成功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。据交代,吴某在工地上从事吊装工作,为了赚点外快,他盯上了工地仓库内放置的建材。吴某便找来废品回收站的李某,两人内外勾结。据统计,吴某盗窃工地铝板共93次,李某在明知是犯罪所得的情况下,87次收购吴某盗窃的建材,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的物品价值3万多元,非法获利5000多元。目前,两名犯罪嫌疑人已经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## 合伙开店一赚一赔,十年闺蜜对簿公堂

快报讯(通讯员 曹玉婷 记者 严君臣)朋友合伙开公司不是件易事,既要看见收益,又要规避纠纷,在经营过程中一旦出现问题,昔日的兄弟姐妹情深,也有可能反目,最终对簿公堂。7月3日,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近日,南通通州法院高新区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合伙纠纷,化解了闺蜜因合伙产生的纠纷。

李某与杨某本系多年闺蜜,二人合伙经营两家服装店,李某经营男装店,杨某经营女装店,李某前

后共计投资10万元。然而,李某认为其经营的男装店亏损近20万元,而杨某经营的女装店盈利近40万元。为此,李某心生不满多次找杨某协商分配合伙收益事宜,但杨某总是找各种理由推诿,二人之间的信任轰然崩塌。无奈之下,李某诉至法院,要求杨某返还投资款、给付合伙经营利润等共计40万元。

审理过程中,双方均提供了大量的银行流水、进货凭证、聊天记录等证据,承办法官宋学庆组织双方多次进行对账,但是几经对账,

双方对对方的账目均不认可,案件在陷入僵局后李某提出对两服装店进行审计。宋学庆认真审查了案件材料,为避免因审计增加当事人的诉讼成本,不厌其烦地对两名当事人进行单独劝导,明晰法理,从案件的证据及双方的感情基础找准案件突破口,解开当事人心结,积极做好调解。

通过宋学庆的耐心疏导,双方情绪终于平缓,愿意坐下来一起协商解决。最终,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,被告杨某按期退还原告李某

145000元,两人也握手言和,这起朋友间的矛盾纠纷得到圆满解决。

就本案,审理法官提醒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九百六十七条规定,合伙合同是两个以上合伙人为了共同的事业目的,订立的共享利益、共担风险的协议。为此,合伙人要一起出钱出力,共同决策、共同进退、共享利益、共担风险。同时,要尽量采用书面形式约定协议的内容和利润的分配,账目清楚,避免因无法核实情况而产生误会。